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摘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摘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3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的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7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胡阳阳、倪梦娜

2、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3、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4、邮政编码:311247

5、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96,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恒逸贸易出资96,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8,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5,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为确保PTA项目运营所需资金,海南逸盛拟向农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农行的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全额担保,由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不符合担保条件,故暂未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恒逸贸易作为海南逸盛的主要股东通过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的其他事项贷款继续提供全额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258,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逸盛投资出资96,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96,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8,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5,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90,716.45	951,393.46
负债总额(万元)	799,127.08	815,097.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589.37	136,295.59
主要项目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7,445.87	997,008.32
利润总额(万元)	46.74	-32,292.30
净利润(万元)	46.74	-24,184.08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逸盛大化等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PTA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托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8,864.28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逸盛依托其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16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决定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6年6月29日延期至2016年7月4日,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6]147号)原则同意许可。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685,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01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47,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0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李攀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232,9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 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2.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审议通过《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审议通过《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 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 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 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232,9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 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本公司 264,645,10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87,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8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李攀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2016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吴宗泽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58,692,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9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7,8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9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姚轶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69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7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7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7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亮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广东亮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孙公司简介

1、名称: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1号

4、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产销、加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东方亮彩100%股权,是东方亮彩控股股东;东方亮彩持有广东亮彩100%的股权,是广东亮彩控股股东。

截至2016年3月31日,广东亮彩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235,819,407.35元,净资产值为5,949,379.85元,营业收入为6,801,498.76元,净利润为-3,105,414.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亮彩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亮彩进行增资,主要为补充广东亮彩的营运资金,有利于该公司后续经营业务的拓展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通过本次增资,广东亮彩将进一步扩大塑胶精密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其行业地位,将对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起到促进作用。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东方亮彩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东方亮彩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增资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0日

至201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